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工职院人（2021）31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 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部门：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工作办法》已经2021年第13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工作办法



附件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负面清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苏职称〔2020〕42号）、《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6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健全高级职称申报评审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56号）、《省人社厅 省教育厅关于下放全省高职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权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87号）、《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18〕1号）等专业技术职务相关文件精神，围绕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包括教师系列（含教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和实验技术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和其他辅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中级、初级职称评审。

第三条 教师系列（包括教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和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按照学校制定的资格条件执行，其他辅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按照江苏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资格条件执行。

第四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属于教师教学系列，思想政治

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称晋升标准单独制定，注重考查教学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严把政治关、师德关、业务关。

第五条 评审原则

（一）坚持服务发展、激励创新原则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师资队伍建设需求，服务人才强校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最大限度释放和激发教师创新创业活力，推动学校事业发展。

（二）坚持遵循规律、科学评价原则

遵循教师成长规律，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以师德为先，以教学为要，以育人为本，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方式，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的倾向，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教师，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让教师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深耕专业，让作出贡献的教师有成就感和获得感，激励教师人人尽展其才。

（三）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原则

针对现行职称评审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革举措。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教师特点，采用业绩水平与发展潜力、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分类分层评价，学校依法宏观管理。

（四）坚持公开公正、平衡发展原则

建立职称评审公开制度，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业绩公开、岗位公开、结果公开。建立职称评审回避制度、公示制度和复查、投诉机制，加强对评价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围绕学校高质量发展规划，结合各二级学院（部）实际情况，有重点、有区别地规划各二级学院（部）的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发展，促进各二级学院（部）平衡发展。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六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组织

（一）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成立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学校职称评聘工作、职称破格晋升等工作，确定学校各类各级岗位评聘指标。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主要负责宣传并贯彻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各项职称评审政策，制定学校职称评审相关文件，负责职称评审具体工作和日常事务。

（二）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监督及申述小组，负责对职称评审工作的全程监督，受理职称评审过程中的申诉及举报等事务。涉及学术方面的申诉，由学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受理，其他方面的申诉，由学校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受理。

（三）基层单位成立职称评审推荐工作小组，负责对本单位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思想品德、教学质量、业务水平和工作业绩等考核工作，并进行评议推荐。

教师系列，由各二级学院（部）成立职称评审推荐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考核和评议推荐工作。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由学生工作部成立学生思政职称评审推荐工作小组，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人员的考核和评议推荐工作。

教育管理及其他专技系列，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考核及评议推荐工作。

（四）学校分别设立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经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成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报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

案。

(五)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评审（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选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选，包括教师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及其他辅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其他辅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中，实行“以考代评”系列需按规定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第七条 设置评审委员会专家库

(一) 学校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家库由主任委员库、评审委员库两个子库组成。其成员从省内外同行在职的专家中遴选，校外专家均不得少于 20%。

(二) 主任委员库人数一般在 5-7 人，由具有相应职称、知名度较高的学术技术带头人组成。

(三) 评审委员库人数一般在 30 人以上，每个学科评议组成员库人数一般在 10 人以上。高级职称评审委员库专家库应当由具有高级职称以上的人员组成，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3。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3。

(四) 评审委员会专家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任期届满的评审委员会调整的专家库成员名单，需按原组建时的程序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书面备案。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程序

(一) 基层单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程序

1. 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相关表格，并按要求提供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工作业绩和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有效材料。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教师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生工作部提出申请，填写相关表格，并按要求提供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工作业绩和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有效材料。

教育管理及其他专技系列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填写相关表格，并按要求提供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工作业绩和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有效材料。

2. 基层单位综合推荐。各单位对申报人员申报资格进行审查，对资格审查通过人员组织基层单位民主测评，思想品德考核，教学能力和质量考核，根据推荐名额进行综合推荐，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职称领导小组。

（二）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程序

1. 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人事处根据要求统一组织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工作。

2. 资格复审。由人事处会同教学部、科技部、学工处等部门和相关专家组成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申报人员申报资格进行复审，并将复审情况在校内进行公示。

3. 学科组评议。

（1）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年度职称评审会议可以按照学科或者专业从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若干学科评议组，每个学科评议组评审专家不少于5人。本地、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人数占比不得少于20%。思想政治理论课学科组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组校内专家不少于30%。如参评人数较少，经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部门同意，抽取组建的年度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人数可适当调整。

（2）承担正高级职称评审任务的评审委员会专家原则上应当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人员担任。承担副高级职称评审任务的评审

委员会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原则上不少于1/2。承担中级职称评审任务的评审委员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原则上不少于1/2。

(3)组织学科组评审会议。在申报人进行面试答辩的基础上，结合基层单位推荐结果、思想品德考核及教学质量考核结果、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结果，在学校规定的岗位限额内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向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推荐人选，赞成票超过出席学科组会议评委数的二分之一为通过。

4.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执行委员会评审。

(1)抽取专家。组织召开年度高级职称评审执行委员会会议前，应当在纪委监督下，从相应职称系列或专业专家库内随机抽取规定数量的评审专家组成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11人。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从主任委员库中产生。

(2)高评委评审。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岗位要求和学科组推荐意见，对申报人员教学、科研、工作业绩等进行全面审议，在核定的岗位指标内，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赞成票超过出席会议评委数的三分之二为通过。

5. 结果公示。评审结果在校园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6. 备案及委托评审。公示结束后，将学校具备评审权的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实验技术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结果上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并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公开发布。

高校教师外其他辅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参照上述程序进行，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评审。拟推荐人员名单在校园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不组织代表作送同行专家鉴定，其他程序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程序执行，评审结果由学校发文实施。

（四）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认定程序

1. 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2. 二级单位考核。二级单位在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考核，出具考核意见。

3. 学校认定。学校人事处根据申请材料和二级单位的考核意见，认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第九条 其他规定

1. 二级单位高级岗位推荐计划数、学校年度高级岗位推荐计划数。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重点发展专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由学校职称领导小组核定各系列高级岗位推荐数，并提交院长办公会审定后发布。

2. 学术代表作规定。申报教师系列（包括教学、思政课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和实验技术系列高级职称人员，均须将代表作送同行专家鉴定。申报副高职称教师仅提供且提供3篇高质量代表作，申报正高职称教师仅提供且提供5~6篇高质量代表作，仅指申报教学系列。

代表作不仅仅是学术论文，结合学科特点，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学术会议报告、专利、著作、标准规范、创作作品等经专家认定皆可认定为代表性成果；课件、教材、课堂教学录像、课程建设成果、课程设计、课堂教学设计等教学成果以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经专家认定都可认定为代表性成果。

思政课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

成果范围。

3. 学术代表作同行专家评议。申报教师系列和实验技术系列高级职称人员，均需将代表作送同行专家鉴定。代表作同行专家鉴定工作，由人事处统一组织实施。

(1) 代表作同行评议，重点评价代表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突出评价成果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

(2) 代表作送审单位为省内外高校，送审高校采用随机抽签方式进行。

(3) 申报正高级职务人员，须将3篇（部）代表作（一式3份）送3名校外具有正高级职务的在职同行专家鉴定；申报副高级职务人员，须将2篇（部）代表作（一式2份）送2名校外具有高级职务在职同行专家鉴定。

(4) 同行专家鉴定结果2年内有效。

(5) 若专家意见相左，可以由教师个人提出书面申请，由人事处组织二次送审，以代表作第二次送审结论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

4. 民主测评。二级单位对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全面考核，由所在党总支或直属支部组织实施。参加测评人数应不低于党总支或直属支部教职工总数的三分之二，赞成人数超过半数以上方可申报。对触犯法律法规、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实行师德师风考核“一票否决制”。

5. 思想政治考核及履职情况。各二级单位按照要求对申报人员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团结协作精神、集体观念、敬业精神等方面签署详细意见，对申报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教学、科研、

管理等方面做出全面鉴定。

6. 教学能力和质量考核。由质量管理办公室联合教学工作部、二级学院（部）按照要求分别对申报人员进行教学能力和质量考核，并出具考核意见提交职称领导小组审议。

7. 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专家名单原则上不得对外公布。评审专家和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在评审工作保密期内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私自接受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章 相关政策

第十条 关于评价标准

（一）本办法经学校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发布，2021年试行，2022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二）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我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356号）精神，从2017年月1日起，不再将外语水平与职称评审挂钩，取消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将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作为继续教育内容之一，鼓励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多种方式和手段，不断提升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第十一条 关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职称评审

（一）单独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评审条件，切实改革思政课教师及学生思政教育教师评价机制。

（二）单独设立思想政治理论课学科高级岗位数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高级岗位数，按照学校当年度高级岗位数推荐情况核定思想政治理论课学科、学生思政教育高级岗位推荐计划，高级专

业技术职务（职称）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指标不得挪作他用。

（三）单独设立思想政治理论课学科评议组和学生思政教育评议组，校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委员会组成根据《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36号令）执行。

第十二条 申报人一般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对于取得突出业绩成果、作出较大贡献的教师，且符合职称申报“直通车”规定的教师，可按照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直通车”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关于按岗申报和转岗评审

（一）坚持申报人员工作岗位（所从事主要工作）与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相一致的原则，因岗位调整而导致现工作岗位与专业技术职务不相符的人员，要及时进行专业技术职务的转评，转评程序、资格条件和正常评审相同。

（二）具有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不含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因工作需要，现聘用在管理岗位或专职辅导员岗位，可直接按现聘岗位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具有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现聘用在管理岗或专职辅导员岗，须同级转评成与现聘岗位同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后，方可申报现岗位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现聘用在管理岗，可直接申报教育管理研究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现聘用在专职辅导员岗，可直接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跨系列转岗人员，在转岗之日起1年内，可按原聘岗位申报相应系列的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转岗时间超过1年的，

按现聘岗位申报相应系列的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

（四）从高校外其他企事业单位调入、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教职工，非个人原因尚未初定专业技术资格，来校工作满1年后，已符合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的，允许其按照规定程序直接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五）申请同级转评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必须在现聘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同级转评专业技术资格后，原专业技术资格的任职年限可与现专业技术资格的任职年限连续计算。

（六）工程技术和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同级认定规定。

第十四条 关于论文论著

（一）申报材料中的论文、论著必须是申报当年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取得上一级职称时申报规定的截止日期后，正式公开和已经发表，并由本人提供论文的网页打印件。论文打印件以学校科技发展部审核盖章为准。各种论文刊用通知、待发表的证明及出版社的清样稿件等材料不能作为参评依据。

（二）申报材料中的论著、论文、教材必须与本人申报的学科要求一致或密切相关，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三）有关论文、论著其他方面具体要求，其他科研成果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第十五条 关于时间界限

申报职称人员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申报评审的前一年底。业绩成果、论文论著、学历（学位）取得时间的截止时间按省人力资源保障厅 省职称办发布的当年职称评审工作通知中规定为准。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之日以学校规定的申报

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准。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的计算应扣除全脱产学习时间。

第五章 评审工作纪律

第十六条 实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理论研究成果等材料真实可靠。如有任何不实或隐瞒，愿按职称评审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对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第十七条 职称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申报职称，涉及评委应主动回避或被告知回避，不得参与学科评议组及评审委员会评议评审工作。

第十八条 对于不能执行政策规定，违反程序和评审纪律，不能保证评审质量，不能正确履行评审职责的评审机构及成员，视情节采取限期纠正、取消评委资格、通报批评、停止评审、取消评审权、宣布评审结果无效等处理措施。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发生教学违纪、学风不正、擅离职守等给予通报批评人员，视情节延迟1年以上申报。凡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论文抄袭剽窃的人员，一经查实，取消其3年内的申报晋升资格，并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对评审材料审核不严，对弄虚作假行为包庇、纵容的部门和个人，要追究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对公示中反映的学术不端等问题，按照《江苏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处理规程（试行）》（苏教科〔2012〕2号）、《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关于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试行）》（常工职院〔2018〕27号）规定，责成相关职能部门调查核实，如举报属实，则取消被举报人申报资格，并根据《办法》作

出相应处理，同时不再补充申报。

第六章 申诉及受理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对涉及本人的评审结果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查、进行投诉。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对职称评审会议的组织程序和评审纪律执行等情况进行认定，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评审通过人员的评审申报表及时归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三条 职称评审活动一般情况下每年举行一次。申报人同一年度同一职称层级原则上只能向一个评审委员会申报职称评审。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学校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发布，2021年试行，2022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